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0023 號

被處分人：美麗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688494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9號15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所在地、新增其他營業所及商品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且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內容；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於 99 年 11 月 4 日派員赴美麗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公司所在地已變更，且新增「美麗樂純天然水果飲品-蘋果園」等 11 項傳銷商品，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變更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另被處分人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參加契約時，未併交付參加人「直銷商條例與規則」（內容包括參加人應負之義務與負擔；商品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及範圍；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僅置放於公司櫃檯供參閱，且其中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缺漏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之 1、公

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非更新為 98 年 5 月 25 日現行版本，解除及終止契約條款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涉有違反同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又未於主要營業場所備置上（98）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亦涉有違反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

二、被處分人 99 年 11 月 24 日到會陳述及補充陳述，略以：

- (一) 被處分人公司所在地原報備於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159 號 11 樓之 1，嗣於 99 年 10 月 4 日變更至「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159 號 15 樓」，因行政作業疏失，未於法定期限辦理變更報備，99 年 11 月 4 日業務檢查經指正後始於 99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線上變更報備。
- (二) 傳銷商品原僅報備「美麗樂有機維健寶」1 項，自 96 年 11 月 1 日陸續新增「美麗樂純天然水果飲品-蘋果園」等 11 項傳銷商品，因前係委由律師辦理多層次傳銷之報備作業，又人員異動及不熟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規定，致未於實施前辦理變更報備，業於 99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線上報備新增傳銷商品。
- (三) 被處分人於 96 年 11 月 1 日實施多層次傳銷時，即將彙編之「直銷商條例與規則」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melilea.com.tw>) 公告予參加人周知，另並置放公司櫃檯供參加人參閱，因未諳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規定之故，致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時未併交付，99 年 11 月 4 日業務檢查後，已重新印製「直銷商條例與規則」全面補寄予參加人。另被處分人 98 年度之財務報表確實已送請會計師簽證，惟因被處分人與其發生業務糾紛，故遲未將已經簽證之財務報表取回，致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上（98）年度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嗣後復表示財務報表業務檢查前，因櫃檯接待人員清理營業場所時誤收回，實非未依法備置。
- (四) 被處分人受理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之規定係明定於「直銷商條例與規則」中第 12 章「回購及退貨

原則」項下所列 12.1 至 12.4 各款規定。惟因誤解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所規定「30 日」期限之法令意涵，故於解除及終止契約條款限制其參加人退出退貨之期限為自解除及終止契約時起至要求退貨時止，不可超過 30 天，並於「獨立直銷商資格解除/終止協議書」載列「本協議書自受理日期起 30 日內，仍可辦理退/換貨服務，逾期恕不受理」之規定，業已修正前揭規定。另有關解除契約條款缺漏應返還參加人「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及解除契約與終止契約條款缺漏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的規範內容等節，業分別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及 11 月 24 日改正。另被處分人陳稱受理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之規定及方式係依 96 年 10 月 5 日向本會補正報備在案之「美麗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直銷商(會員)解除契約、終止契約(退出)暨退貨申請表」辦理，因本會未要求修訂，爰自 96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制度，均係依該申請表內容辦理退貨事宜，又上開申請表於解除契約並退貨時，未扣除可歸責參加人事由所致之商品毀損滅失價值，相較於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係採較有利於參加人之方式處理。

(五)「直銷商條例與規則」第 12.1.6 條款規定：「退貨或回購時，直銷商應檢附原進貨發票、退貨申請書……，如應檢附文件不全時，公司得拒絕退貨或回購」僅係希望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時能配合行政作業，實無阻撓參加人辦理退出傳銷組織之意，為避免觸法及引發參加人之誤解，已修正該款規定。

(六)被處分人分別於 98 年 9 月 7 日及 99 年 7 月 9 日成立臺中及高雄分公司，該二分公司亦辦理多層次傳銷相關業務，包括銷售傳銷商品及受理參加人加入傳銷組織之收件工作，惟參加人書面契約之審核係由總公司承辦。

理 由

一、有關被處分人法定應報備事項變更未於規定期限辦理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1、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2、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7、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其有關事項。……」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單位成本外，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但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 15 日內報備。」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即違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 查被處分人係於 96 年 9 月 4 日報備自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原報備所在地為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9 號 11 樓之 1，嗣於 99 年 10 月 4 日變更至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9 號 15 樓，被處分人坦承確已變更，然因行政作業疏失，故未依限辦理變更報備，此有被處分人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復查被處分人原報備主要營業所為臺北總公司，且另無其他營業所，然於本案調查過程中，被處分人自承分別於 98 年 9 月 7 日及 99 年 7 月 9 日成立臺中及高雄分公司，該二分公司亦辦理多層次傳銷相關業務，包括銷售傳銷商品及受理參加人加入傳銷組織之收件工作，是該等場所確實承辦對外招募參加人等多層次傳銷業務，可認係被處分人其他營業所，惟未於實施前向本會辦理新增其他營業所之變更報備。又查被處分人原報備之傳銷商品僅有「美麗樂有機維健寶」1 項，惟據 99 年 11 月 4 日業務檢查

提供之產品訂購單，除上開產品外，另載列「美麗樂天然水果飲品-蘋果園」等 11 項傳銷商品，被處分人亦自承漏未報備。綜上，被處分人變更所在地、新增其他營業所及商品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有關被處分人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應告知參加人之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乙節：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應包括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8 款事項。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則分別規定，「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參加人應負之義務與負擔」、「商品或勞務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及範圍」及「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二) 依被處分人於 99 年 11 月 4 日業務檢查時提供之新加入會員資料袋，內容包括有「獨立直銷商申請與契約書」、獎金制度與傳銷商品相關資料等，惟查被處分人與參加人簽訂之「獨立直銷商申請與契約書」未載列參加人應負之義務與負擔（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與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商品或勞務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及範圍與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等事項，且上開「獨立直銷商申請與契約書」背面載列的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缺漏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之 1、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非為 98 年 5 月 25 日現行版本。被處分人雖陳稱其編製的「直銷商條例與規則」已載列「直銷商之權利義務」、「解除終止與暫停直銷權」、「附錄三、美麗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可歸責於直銷商事由之退貨處理方式」、「附錄四、美麗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參

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及「附錄五、美麗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銷售產品之瑕疵擔保規定」等，然亦自承上開「直銷商條例與規則」僅置於公司網站公告周知，及置放櫃檯供參加人參閱，於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時，未與契約併交付予參加人，是尚難認前揭法定事項已載列於書面參加契約，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

三、有關被處分人於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乙節：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就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項，告知參加人或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契約，其內容除有利於參加人之外，應包括本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參加人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參加人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人時給付之費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 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所謂「30 日」之期限係規範傳銷事業應於參加人以書面提出解除或終止契約生效後 30 日內受理其退貨申請及買回之義務，而非限制參加人應於 30 日內提出申請。

(二) 據被處分人陳稱其受理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之規定係明定於「直銷商條例與規則」，然如前述，被處分人並未將「直銷商條例與規則」於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時併同交付參加人。況查「直銷商條例與規則」第 4.3 款規定：「新加入之直銷商，與公司簽訂參加契約後之 14 日內，均得檢附完整之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公司解除契約，商品及進貨價金並依本規章 12.4 之解約退貨原則處理。」，第 12.4 款規定：「直

銷商與公司訂約後 14 日之內，如經公司解除其直銷權，公司得選擇接受或不接受退貨申請或得選擇主動向直銷商回購產品，其退貨或回購之方式，則依 12.1.1 至 12.3 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內容顯見被處分人將自願性與強制性解除契約予以混淆，且解除契約條款未包括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 30 日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另「直銷商條例與規則」第 12.1.2 款規定：「直銷商因終止契約要求公司回購有關產品之期限，自終止契約時起至要求退貨時止，不可超過 30 天」及第 12.4.2 款規定：「應於解除契約生效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公司申請退貨」，被處分人誤解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所規範「30 日」處理期限之意涵，而限制其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應於 30 日內提出退貨申請，係增加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規定所無之限制。又解除及終止契約條款亦無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規定。基此，被處分人於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

- (三) 至被處分人辯稱其受理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之規定及方式業於 96 年 10 月 5 日報備在案，且本會未要求修訂，及解除契約條款未扣除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所致之商品毀損滅失價值，相較於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係採較有利於參加人之方式處理云云，然多層次傳銷事業受理參加人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本即應符合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並不因是否曾向本會報備而有所影響，況查本會前於 96 年 9 月 27 日業以公參字第 0960008251 號書函函知被處分人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所規定「30 日」處

理期限之規範意旨，及要求依法修正解除及終止契約條款，嗣雖經被處分人於 96 年 10 月 5 日以 96 進法字第 10052 號函補正報備在案，內容略以：「(一)關於美麗樂公司參加契約三、5.2 及 5.7 規定，已參考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規定，為修訂(即刪除原 5.2 及 5.7 規定)……(三)又前開修訂事項，美麗樂公司亦併於其『條例與規則 11. 回購及退貨原則』規定及『直銷商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暨退貨申請表』內一併修正」，即已修正限制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須於 30 日內提出申請之規定，惟被處分人非僅使用錯誤之版本，且主張本會未曾要求修正而據以卸責，洵無可採。又被處分人限制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之申請退貨期限，不無增加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規定所無之限制，已如前述，是縱於解除契約條款未扣除可歸責於參加人事由所致之商品毀損滅失價值，亦無礙上開違法事實之認定。

四、有關被處分人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表。」

(二) 查被處分人於 96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是於 99 年 11 月 4 日本會業務檢查時，即應依法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 98 年度財務報表，惟被處分人所提供資料係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填具之未經會計師簽證的「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此有本會業務檢查攜回之資料可稽。是以，被處分人於業務檢查時確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變更所在地、新增其他營業所及商品

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且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內容；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